



112 學年度 (2023/24 年)

國立臺灣大學海外短期課程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學號_____) 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系/所
_____年級學生，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_____，
課程日期為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。

針對以下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恪遵本校及對方學校之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二、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，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赴境外研修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循學校團體行程，如需請假或在活動期間必須脫隊行動，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，並取得兩校承辦人之同意。
- 四、返臺後兩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 1 份 (約 600-1500 字)。
- 五、已詳閱課程內容並瞭解其費用所涵蓋之細目，概無異議。
- 六、繳交本同意書後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課程者，須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，且行政服務費不予退還，其餘費用退款辦法依對方學校等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、指導教授 (僅研究生) 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從校規處置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 (同護照) _____

此欄僅研究生適用，尚未有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可請所長代為簽章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同意書簽名後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。未於報到繳件期限內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

臺大國際事務處

NTU-OIA
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,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